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人〔2017〕9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驻外储备干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(水利)厅(局、委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有关农业高等院校:

加强农业驻外工作,是落实“一带一路”战略、推进农业走出去的必然要求,也是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的客观需要。近年来,农业外派干部逐步增加,为扩展我农业国际合作领域、提升我农业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驻外工作,完善驻外后备干部储备库,保证驻外工作的持续稳定运转,现请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驻外储备干部(鼓励推荐俄语、西班牙语、德语、法语等小语种)。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选,将适时组织考试、考察与培训,并根据农业驻外工作需要,择机派出。

派出人员的行政、工资关系仍归属原单位,调回后仍回原单位

工作,工龄连续计算,享受原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、工伤等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统一调资、职称评定等
待遇,国内工资由原单位发至出国前一日(驻外期间国内工资停
发)。派出人员驻外期间,由派出机构确定相应的外交职衔,发放
相应驻外工资、津贴和补贴,并提供赴(离)任旅费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2月28日前,将驻外储备干部推荐表、汇总
表(加盖本单位公章,电子版一并报送)以及推荐人选的学历学位
证书和驾照复印件报送我们。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人事劳动
司、国际合作司

邮政编码:100125

联系人:李见卿(人事劳动司)、谭明杰(国际合作司)

联系电话:010—59193175、59192440

传 真:010—59192596

电子邮箱:nybgbc@sina.com

- 附件: 1. 驻外储备干部推荐表
2. 驻外储备干部汇总表



附件 1

驻外储备干部推荐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	贴 照 片 处						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作 时 间		婚姻 状况		健康 状况								
工作单位及 职务（职称）					语种					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奖惩 情况									
取得汽车驾照时间														
学历 学位	全日 制 教 育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							
		学 历					学位							
	在 职 教 育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							
		学 历					学位							
配偶 情况	姓名		年龄		民族		子女 情况	姓名	性别	年龄				
	学历 专业			单位 职务										
个人 简 历	<p>（从大学开始填写，填到月份，必须前后衔接）</p>													
推荐 单 位 意 见	<p>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推荐单位 联系人、职务					电 话 (含区号)				传真			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				手机						

驻外储备干部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语种	参加工作时间	取得驾照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驻外使领馆工作经历	干部本人手机	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推荐单位传真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